

靖边县2023年黄土高原地区中型以上
贺界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靖边县杨桥畔镇高家沟便民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陕西秦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靖边县杨桥畔镇高家沟便民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索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靖边县杨桥畔镇高家沟贺界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靖边县高家沟阳畔村

工程内容：设计单位所设计的所有工程量

资金来源：省、市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内所有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3月15日

竣工日期：2025年4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8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设计要求施工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陆拾壹万零捌佰捌拾捌元整 元(人民币) ¥: 610888.00 元

六、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1.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协调与开通。
2.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手续。
3. 开工前完成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发包人同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1. 办理保险

- 1.1 劳工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
- 1.2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进行保险

2.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2.1 承包人应接受工程质量监督和工程安全鉴定单位的检查,并及时提交相关的自检报告。

2.2 承包人应做到保证竣工资料编制与施工同步进行,保证竣工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3 本合同工程承包人自行开采的当地材料，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八、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与变更有关的单位工程的合同价格相比）变化时，在发包单位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变更决定；

4. 重大变更；

5.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它重大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清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

九、分 包

1. 工程分包应经批准

2. 承包人项目经理

2.1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承诺的项目经理到位，施工过程中

中如因不可抗力（刑事犯罪、死亡、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需提前 7 天将拟代之以相当资历（投标时要求的项目经理资历）人员报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并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工作移交清楚后方可离开。擅自变更项目经理一人（次）罚款 2 万元人民币。

2.2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5 天，业主有权制定考勤办法。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经发现每天罚款 1000 元。

3 承包人人员管理

3.1 承包人人员的安排

（1）承包人应按投标书承诺的技术主管等主要管理人员到位，施工期间中如需更换技术主管等，需提前 7 天将拟代之以相当资历（投标时要求的技术主管资历）人员报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并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工作移交清楚后方可离开。擅自变更技术主管一人（次）罚款 1 万元人民币。擅自变更主要管理人员一人（次）罚款 5000 元人民币。

（2）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5 天，业主有权制定考勤办法。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经发现每天罚款 500 元。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擅自离岗，经发现每天罚款 300 元。

十、工期延误

1.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 逾期完工违约金（1000 元/天）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

十一、 工程进度付款

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 工程竣工、内业资料归档完毕、报备手续齐全待上级水利部门将工程款拨至发包方账户后付 80 %，余下 17 %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保修期满并完成保修任务后结清保修金（无息），即结算总造价的 3 %。

3. 工程款全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承包人支取工程款时应提交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4.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4.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不做调整。合同执行期间，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不考虑调价，由承包人承担价格变动的风险。

十二 变更

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1 变更处理原则

招投标双方应按中标价签订合同。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得调整。但因地质条件变化引起地质勘察结果与实际情况误差或因特殊原因引起工程实物工程量变化，按下列办

法计算相应费用。

（一）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

（1）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按招标人招标最高控制价综合单价 $\times$ （1-下浮系数K值）计算。

（2）不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按照省市造价主管部门颁布的定额期间的定额、费用标准、价格信息及下浮系数K值计算。若定额缺项的，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招标人会同监理工程师、工程预决算审核部门审核后确定。

（二）设计变更应经发包人、监理、施工和设计单位四家共同确认签章，并经施工图纸审查通过。超过合同价部分的工程变更由发包人、监理、施工和设计单位确认签章后，提交相关监理单位，由建设单位会同相关单位审核确认。

（三）设计变更文件需要由相关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签字和加盖专用章，并盖有设计单位的出图专用章。

所有设计变更文件须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备案。

（四）设计过程中因工程变更增加工程量及投资的，建设单位应与相关承包方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条款。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将对泄密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三、安全施工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1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

规定，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事故处理

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叁份，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靖边县杨桥畔镇便民服务中心 承包人：陕西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高振中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李渠镇西村141号

电 话: 15596086234

传 真:

邮政编码: 716000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银行靖边县支行

帐 号: 9610 8101 3000 1303 73